

104 學年度 第 2 學期 加 退 選 期 間

校定共同英文課程 選課注意事項

104 學年度校定共同英文課程之加退選作業辦法如下，敬請留意並謹慎處理選課事宜：

一、配合教務處選課作業時間表，校定共同必修英文課程之各項初選加退選申請辦理時間為：

辦理事項	辦理時間	辦理地點
-緩修 -免修	大四/研二：12/14 12:30 ~ 12/16 09:00	英語教學中心辦公室： --台北校區：I314 --桃園校區：Q502
	大三/研一：12/16 12:30 ~ 12/18 09:00	
	大二：12/21 12:30 ~ 12/23 09:00	
	大一：12/23 12:30 ~ 12/25 09:00	
	全校：12/29 12:30 ~ 12/31 09:00	

★ 初選加退選期間，不受理必修換班之申請。 ★

二、配合教務處選課作業時間表，校定共同必修英文課程之各項開學加退選申請辦理時間為：

辦理事項	辦理時間	辦理地點	加退選申請單使用之表格
-復學生	1/28 上午 09:00 ~ 11:30	台北校區：課務組 桃園校區：教務組	教務處表格
-延修生註冊選課	1/29 上午 09:00 ~ 11:30		
-春轉生必修換班及緩修	2/17 上午 08:30 ~ 11:30		
-春轉生選課	2/17 下午 13:30 ~ 16:30		
-必修換班 -輔系、雙主修	2/19 上午 08:30 ~ 11:30	台北校區：課務組 桃園校區：教務組	英語教學中心表格
-重補修 -緩修 -免修 -一般加退選	大四/研二：2/22 12:30 ~ 3/2 12:30 大三/研一：2/23 12:30 ~ 3/2 12:30 大二：2/24 12:30 ~ 3/2 12:30 大一：2/25 12:30 ~ 3/2 12:30	兩校區 英語教學中心	英語教學中心表格

三、緩修申請：採取有條件的開放申請。符合下列 1. 或 2. 條件者，均可檢附相關證件申請：

1. 前一個學期英文修課學期成績須達 85 分以上，請附歷年成績單。

例如：大二同學欲申請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當學期課程緩修者，須提供含有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，且其中大二上「應用英文三」課程學期成績達 85 分以上。

(歷年成績單列印：學生資訊系統→成績→歷年成績→列印「歷年成績查詢」及「抵免課程查詢」)

2. 前一學期已申請免修通過者，或英檢成績達到符合申請前一個學期英文課程免修者，請附上 2 年內有效之英檢成績單(以免修申請日為準，往前推算兩年內)。

3. 符合緩修條件者，請填寫本中心提供之「校定共同英文課程加退選申請單」，並檢附相關資料辦理。



(「校定共同英文課程加退選申請單」可上英語中心網站→表單下載 列印，紙張格式一律為 B4)

四、免修及抵免申請：

1. 申請辦法及申請表格，請參照英語教學中心網站上之相關資訊：

免修資訊：103 學年度(含)之前入學學生適用

(<http://web.elc.mcu.edu.tw/zh-hant/node/57>)「免修資訊」之各項公告。

抵免資訊：104 學年度(含)之後入學學生適用

(<http://web.elc.mcu.edu.tw/zh-hant/node/24520>)「抵免資訊」之各項公告。

2. 已完成免修或抵免之申請並獲通過者，需申請退課者：請使用「校定共同英文課程退選申請單」

五、校定共同英文課程**必修換班**之申請，須由各系所先進行申請資格之核審；其餘各項加退選作業，請同學依第一點之規定，填寫加退選申請單，並檢附相關資料，分別至兩校區英語教學中心辦公室辦理。

六、學生退選審核通過之後，若要再加選相同課程，則應加選回原分配班級。若原分配班級人數已滿，則由本中心重新編班。

七、延修生、復學生、轉學生及在學學生隨班重補修：

1. 上述學生不得任意隨班重補修，應備妥歷年成績相關證明，依學校公告時間、地點辦理。

2. 轉學生選課，應優先加選原班級之上課時段。若該時段人數已滿，則由本中心重新編班。

八、1. 如果需要辦理加退選，在程序完成之前，仍須確實依照學校所排定的英文課程班級上課。

2. **一旦完成加退選、必修換班，當週應立即到新班級上課，並向新任課老師說明換班上課情形，以免有誤點情形發生。**

九、自 102 學年度開始，逐年調整各年級共同英文課程學分數，調整前、後對照如下，若有需要重補修者，一律申請隨班重補修：

適用 102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學生						適用 101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					
科目名稱	科目代號	學分數	選別	上課時數 正課/實習課	學期	科目名稱	科目代號	學分數	選別	上課時數 正課/實習課	學期
應用英文一	01106	0	必修	1 / 1	上	應用英文(一)	01104	2	必修	2 / 1	上
應用英文二	01107	0	必修	1 / 1	下	應用英文(二)	01105	2	必修	2 / 1	下
應用英文三	01206	0	必修	1 / 1	上	應用英文(三)	01204	1	必修	1 / 1	上
應用英文四	01207	0	必修	1 / 1	下	應用英文(四)	01205	1	必修	1 / 1	下
商務溝通英文一	01306	2	必修	2 / 1	上	商務溝通英文(一)	01304	1	必修	1 / 1	上
商務溝通英文二	01307	2	必修	2 / 1	下	商務溝通英文(二)	01305	1	必修	1 / 1	下
職場應用英文一	01406	2	必修	2 / 1	上	職場應用英文(一)	01404	0	必修	1 / 1	上
職場應用英文二	01407	2	必修	2 / 1	下	職場應用英文(二)	01405	0	必修	1 / 1	下

英語教學中心 敬啟

104 年 11 月 修訂


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定共同英文課程申辦抵免通知

主旨：通知本校「以英語檢定成績申請抵免共同英文課程」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之「銘傳大學學生申請抵免校定共同英文課程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凡本校學生，曾參與辦法中所訂定之英語檢定項目，並達各階段所規定之標準者，准予申請抵免校定共同英文課程。各項英語檢定對照表，請參照英語教學中心網頁之【抵免資訊】。
- 三、申請時間為：**每學期學期末初選加退選開始，至次學期開學加退選結束**（自 104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2 日 12 時止）。符合抵免資格者，請至本中心網頁查詢(<http://web.elc.mcu.edu.tw/zh-hant/node/24520>)。欲申請抵免者，須檢附下列各項資料，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至英語教學中心審核，以完成申請程序。
- 四、檢附資料：
 - ①英檢證照或成績單效期：以申請日為準前兩年
 - ②抵免申請表(先下載，資料填寫完整後再列印)
 - ③英檢證照或成績單正本(核驗後歸還)
 - ④英檢證照或成績單影本(影本由本中心留存)
- 五、核定結果將公佈於本中心網頁之最新消息。

- 注意事項：
1. 本次抵免之申請，可核審至合乎抵免級數之最高年級。
 2. 相同課程只能申辦一次抵免，已取得學分的課程不得辦理抵免。
 3. 本項申請不適用於「應用英語學系」及「國際學院」學生。

※申請抵免通過之後，需退選當學期課程者，請填寫「校定共同英文課程退選申請單」。



英語教學中心 敬啟

104 年 11 月修訂